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68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權、貞操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及廢棄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3 年度婚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家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 -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高法院裁定），以其未足額繳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 - （三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，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於相當期間內補正，經最高法院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

而以系爭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是系爭裁定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